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0803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坤德必依瑟姆
كۈندە بىر يىسەم
KUNDABIRYISEM

申 请 人 图尔洪·哈力克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伊斯拉木阿瓦提乡也听其艾日克村41号

代理机构 新疆滴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板盒（工业包装用）；纸板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纸；砚台；印章（文具）；笔；绘画仪器；绘画用纸；墨水